



ZGHB20260420008

5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年采育镇公厕保洁维护服务项目

包号: 01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采育镇公厕保洁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77593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卓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康盛园4号楼1层1007

联系电话：137815535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6年采育镇公厕保洁维护服务项目。

（二）包号：一标段

（三）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具体公厕位置详见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列明清单）。

（四）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4月24日始至2027年4月23日止）。

（五）服务标准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负责采育镇镇域内公共区域的28座公厕卫生保洁工作、设施设备维护、消毒防疫、物资供应、安全管理等全方位保洁维护服务。

（二）服务范围：大黑垓村（大黑垓村兴20路公交车站北侧）、大黑垓村（大黑垓村西口）、大黑垓村（大黑垓村中）、东庄村（东庄文化大院内）、后甫村（后甫村中）、后甫村（后甫村西口）、前甫村（前甫村中）、南辛一村（南辛一村西官沟路）、南辛一村（南辛一村东路东）、南辛二村（南辛二村中）、北辛店村（北辛店文化大院）、北辛店村（北辛店辛大路西）、

大里庄村（大里庄村街心公园内）、大里庄村（大里庄村西南口）、东半壁店村（东半壁店村西）、东半壁店村（东半壁店村东）、哮喘庄村（哮喘庄村村委会西侧）、倪家村（倪家村村委会内）、龙门庄村（龙门庄村治安岗亭南侧）、龙门庄村（龙门庄村村委会大院内）、庙洼营村（庙洼营村中浴池前面）、庙洼营村（庙洼营集贸市场院中）、凤河营村（凤河营村南）、凤河营村（凤河营文化大院）、沙窝店村（沙窝店村西口）、沙窝店村（沙窝店村鱼池西北角）、沙窝店村（沙窝店村机井房东侧）、康营村（康营村东口）。

（二）人员要求

1. 本项目需配备1名保洁维护负责人（联系人：王茂 联系电话：13716896310），每座公厕配备1名保洁维护人员。
2. 保洁维护负责人3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公厕保洁维护流程及相关标准，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具备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需全职负责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甲方有权对其到岗情况进行抽查，每月到岗率不得低于95%。
3. 保洁维护人员须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且无犯罪记录。且无犯罪记录。
4. 乙方应与所有保洁维护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或劳务报酬中包含社保费用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及人员确认材料），保障人员合法权益。人员发生变动时，乙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新入职人员须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人员变动率每月不得超过10%。
5. 乙方需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定期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服务标准、操作规范、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等，培训记录需按月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抽查培训效果。

（四）服务要求

1. 公共厕所应实行24小时开放制度。保洁维护服务作业时间为07:30至17:30，应随脏随保洁，特殊区域、节假日视需求延长保洁时间。
2.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应有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等，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并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集中点。

3. 无障碍通道应功能完好，使用正常，地面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结冰及废弃物等，不应堆放杂物。
4. 粪井内污物距井盖距离应大于50cm，井盖周边不应有泄漏、遗撒痕迹。
5. 厕内天花板和墙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破损、脱落、积灰、污迹、水渍、蛛网、乱涂画等。
6. 厕内地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破损、泛沙、污渍、痰迹、积水、废弃物等。
7. 厕外墙应干净整洁，不应有脱落、乱涂画、乱张贴、乱吊挂等。
8. 通风、采光、照明应保持完好，公共厕所不应有臭味和异味。
9. 整体环境应整洁，不应有蚊蝇、蛆虫，不应堆放杂物。
10. 工具间物品应摆放整洁，不应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
11. 工作人员管理间内各类物品应摆放整洁，生活用品隐蔽贮藏。
12. 照明灯具、排气扇、除臭系统、烘手器、冲水器、呼叫器等设备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水渍、污物、蛛网等。
13. 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扶手、手纸架等设施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锈渍、污物、蛛网等。
14. 门、窗等设施应完好，开闭灵活，干净整洁。
15. 灭火器、消防栓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GB 2894-2008的规定。
16. 隔断板（门）应保持整洁完好，不应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
17. 小便槽（斗、池）应保持整洁，不应有锈迹、尿垢、污物；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18. 便器外侧不应有锈迹、粪便、污物；便器内侧不应有积粪、污垢，洁净见底，管道畅通。
19. 厕位内纸篓应套袋使用，垃圾容量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2/3，做到及时清理，无满冒、外溢情况。
20. 公共厕所内部应设置禁烟标识，并应符合GB 2894-2008的规定。
21. 保洁作业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GB 2894-2008的规定。
22. 公共厕所粪井周边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应符合GB 2894-2008的规定。

-
23. 厕内用电设备发生故障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应符合GB 2894-2008的规定。
 24. 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GB 2894-2008的规定。
 25. 公共厕所外墙应设置统一铭牌，内容包含公共厕所名称（编号）、管理单位、责任单位（人）、监督电话、开放时间及服务时间等。
 26. 公共厕所周边应设置统一中英文标识的导向标志牌，并应符合DB11/T334的中英文名称规定。
 27. 公共厕所应免费提供长度约80cm的卫生纸、洗手液等服务用品（乙方承担此项费用）。
 28. 保洁维护人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时文明用语。
 29. 保洁维护人员应每日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设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报修。
 30. 保洁维护人员应定时查看粪井满溢情况并记录，需要时应通知运输人员抽运。
 31. 无障碍卫生间应正常开放，不应随意停止使用、移做它用、堆放物品；无法正常开放时应当公示停用原因及期限。
 32. 夏季应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应每两日喷洒一次灭蚊蝇药物。
 33. 公共厕所内温度应达到DB11/T190—2016中5.2.6的设计要求。
 34. 公共厕所应通风良好，通风除臭设备运行正常，宜采用物理除臭方式。
 35. 公共厕所擦洗每班应不少于2次。
 36. 清洁工具应入水漂洗、沥干后再进行作业；遇有乱涂画应清除后再进行作业。
 37. 服务作业时间内公共厕所的地面污物应立即拖洗。
 38. 清洁工具应入水清洗干净、沥干后再进行作业，作业后地面应见湿不见水。
 39. 厕外平均温度低于5℃时，拖洗作业应注意防止地面结冰。
 40. 地面、蹲位、便器等污物，公共厕所在服务作业时间内应立即清理。

-
41. 用于清理作业的各类清洁工具应干净完好。
 42. 工作人员在清理作业前应戴好防护用品。
 43. 公共厕所全面消毒应每日不少于1次。
 44. 公共厕所的龙头、扶手、烘手器、洗手器、通风口等处的消毒应每日不少于4次。
 45. 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消毒作业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在作业前戴好防护用品，消毒剂应符合GB 27948-2020和GB 27952-2020的规定。
 46. 张贴类非法宣传品应在本班内清理完成，作业过程中不应损坏设备设施。
 47. 喷涂类非法宣传品应在24小时内完成，作业时应选用同类材料，材料颜色应与原色相同或相近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48. 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安全工作，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9. 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应急安全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服务保障能力。
 50. 公共厕所配置灭火器应符合GB 4351-2023的规定。
 51. 厕内用电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维修。
 52. 公共厕所管理间应做到专房专用，与作业无关人员不应在内滞留。
 53. 厕内不应私拉乱接用电设备，不应使用明火。
 54. 作业过程中发现不明包裹或物体，工作人员不应擅自挪动，应主动拨打报警电话并保护现场，等待相关人员处理。
 55. 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制定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大、中、小修计划等）。
 56. 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维护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紧急报修等方面的应急措施。
 57. 内部设施故障导致出现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等急迫性维修时，维修人员应在报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修复。
 58. 门、窗、纱、灯具、标牌、衣钩、扶手等损坏，应在24小时内修复。

59. 洗手台、便器、面镜、无障碍设施、天花板、墙壁涂层、墙砖、隔板等损坏，应在48小时内修复；地面损坏应在72小时内修复。

60. 公共厕所内外墙应定期清洗，涂料面层应根据需2~5年进行一次粉饰；墙面或地面整体损坏面积不足25%时，宜进行小修；损坏面积超过25%时，宜进行更换。

61. 公共厕所屋面、地面的防水工程应随时维护，宜每5年进行一次防水施工；暴露的污水管、水管、通气管宜根据材质要求每2年油饰一次。

62. 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标识公示停用期限。

63. 乙方应定期对各处公厕化粪池进行及时清掏。

(四) 联系方式

1. 甲方项目负责人：赵磊，联系电话：80277593。

2. 乙方项目负责人马占全，联系电话：15811122061。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进度

(一) 合同金额：总价 1252381.94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壹元玖角肆分（完成本项目保洁维护服务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工器具、车辆、规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支付进度：乙方完成项目进度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按审计审定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四)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卓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C99TL17R

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1040160001516755

四、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 service 时间提供保洁维护服务。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进行保洁维护服务，因违规操作或造成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保洁维护服务工作，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四) 乙方应与履行本协议聘用的相关人员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保证其聘用的人员具有从事此项工作的相应资格。因劳动或劳务关系产生的纠纷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对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或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扣除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二) 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经甲方同意整改两次后仍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或劳务费等情况，不得出现因此而产生的12345案件或投诉情况及相关舆情。否则，如经查证属实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

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七)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六、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七、通知和送达

(一)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77593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盛园4号楼1层1007

联系电话：13781553590

日期：2026年4月22日

